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Kakiko Group Limite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倘於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本聯合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於該司法權區內刊發、登載或分派。

**Full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 Ltd**

**寶來國際有限公司**

(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為國際業務公司)

**Kakiko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5)

## 聯合公告

- (1)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寶來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KAKIKO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寶來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截止；
- (2) 要約結果；
- (3) 董事變更；
- (4)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變更；
- (5)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及
- (6) 授權代表變更

##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國泰君安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修訂或延長。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並無接獲要約項下要約股份之任何有效接納。

因此，緊隨要約截止後及經計及並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63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51.42%。

## 要約交收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在扣除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已或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全部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要約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經計及並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63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51.42%。

##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要約截止起：

1. 柯安錠先生及柯愛金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
2. 陸勇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3. 王聖潔先生及林兆昌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要約截止起：

1. 陳國寶先生及王振飛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楊福康先生、李雲平先生、王華生先生及蔣江雨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嚴健軍先生及范一民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緒言

茲提述寶來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與Kakiko Group Limited（「**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國泰君安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修訂或延期。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並無接獲要約項下要約股份之任何有效接納。

因此，緊隨要約截止後及經計及並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63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51.42%。

## 要約交收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在扣除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已或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全部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要約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63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51.42%。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並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63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51.4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股份權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i)緊接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632,500,000	51.42	632,500,000	51.42
—要約人	632,500,000	51.42	632,500,000	51.42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0	0	0	0
公眾股東	597,500,000	48.58	597,500,000	48.58
<b>總計</b>	<b>1,230,000,000</b>	<b>100.00</b>	<b>1,230,000,000</b>	<b>100.00</b>

附註：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59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8.58%。因此，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董事變更

###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要約截止起：

1. 柯安錠先生及柯愛金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
2. 陸勇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3. 王聖潔先生（「王聖潔先生」）及林兆昌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各辭任董事（統稱「離任董事」）均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註。

離任董事辭任乃由於完成及要約截止後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董事會謹此向離任董事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要約截止起：

1. 陳國寶先生及王振飛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楊福康先生、李雲平先生、王華生先生及蔣江雨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嚴健軍先生及范一民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新委任董事（「**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陳國寶先生**

陳國寶先生，44歲，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要約截止起生效。

陳先生於房地產及建築行業（尤其是經營及策略性管理方面）具備約20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炮兵學院完成了經濟管理本科學習。

陳先生為上海今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由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如建造商業廣場及住宅樓宇）以及物業管理（包括宿舍及商業廣場）。彼亦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分別擔任上海國寶置業有限公司及上海來亞達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亦包括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之董事會主席。其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督發展及建築項目之進度以及針對各方面工作（包括人力及資源分配）與工程承包商聯絡等。

陳先生目前是上海市寧波商會之執行副會長。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為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 **王振飛先生**

王振飛先生，38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要約截止起生效。

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完成西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的本科學習（在線遠程學習課程）。

王先生擁有約8年的銀行業經驗及4年的房地產開發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任職於華夏銀行上海分行。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上海今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由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

### **非執行董事**

#### **楊福康先生**

楊福康先生，73歲，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要約截止起生效。

楊先生擁有逾30年的製造業經驗。彼建立了上海康隆達實業有限公司並自一九八八年起擔任上海康隆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並負責公司的整體戰略、營運及財務管理。楊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江蘇鏘尼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 **李雲平先生**

李雲平先生，65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要約截止起生效。

李先生擁有約35年的銀行業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在寧波北侖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於一九八一年五月至一九八六年九月，李先生於北侖聯社江南信用社擔任監事，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李先生於北侖聯社小港信用社擔任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退休前，李先生於寧波北侖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之最後職位為高級經濟師，而彼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起擔任該職位。

#### **蔣江雨先生**

蔣江雨先生，37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要約截止起生效。

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蔣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並獲得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蔣先生於資訊技術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蔣先生於趨勢科技(中國)有限公司銷售部任職。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蔣先生於卡巴斯基技術開發(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銷售副總監。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蔣先生於上海路彩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蔣先生一直於上海舜馬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裁。

蔣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於上海市信息安全行業協會擔任副秘書長而目前於上海市寧波商會擔任副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蔣先生一直於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信息產業商會擔任副主席。

### 王華生先生

王華先生，53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要約截止起生效。

王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彼建立了陝西益德實業有限公司並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陝西益德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包括就公司發展制定中長期戰略，以及管理董事會日常營運，包括召開公司董事會會議。王先生亦參與監管公司財務運營及人力資源相關事宜。王先生亦建立了陝西西北輕工批發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並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陝西西北輕工批發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包括就公司發展設立中長期戰略，以及管理董事會日常營運，包括作出公司重要決策。王先生亦參與公司市場營銷活動。此外，彼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建立上海歌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歌信置業有限公司並隨後一直擔任該兩間公司的董事會主席。王先生於上海歌信置業有限公司主要負責包括就公司發展設立中長期戰略，以及管理董事會日常營運，包括作出公司重要決策。王先生亦監管公司財務運營以及人力資源及評估相關事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嚴健軍先生

嚴健軍先生，53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要約截止起生效。

嚴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畢業於上海工程技術大學並獲電氣工程學自動化控制專業學士學位。嚴先生完成了在職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嚴先生於資訊技術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嚴先生擔任上海致達科技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嚴先生為上海致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嚴先生為上海市第十二屆、第十三屆及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的全國代表。嚴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予2005年度全國勞動模範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在第九屆上海十大傑出青年頒獎典禮上獲提名為上海市十大傑出青年之一。於二零零七年，嚴先生獲評為2007年度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授予科技創新企業家獎。嚴先生獲委任為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為期三年。

### 范一民先生

范一民先生，36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要約截止起生效。

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自東華大學獲金融學學士學位。范先生於銀行業及金融業擁有逾13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范先生任職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任職於上海市幹細胞技術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任職於上海鄭明現代物流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彼擔任韓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公司部總經理助理。

新董事將於彼等之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彼等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酬金或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資質、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 概無新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 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新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要約截止起：

1. 柯安錠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2. 陳國寶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3. 楊福康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
4. 王振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要約截止起，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如下：

#### **審核委員會**

劉國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王聖潔先生及林兆昌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嚴健軍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楊福康先生、王華生先生、范一民先生及劉國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

王聖潔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林兆昌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嚴健軍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王振飛先生、蔣江雨先生及范一民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

林兆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王聖潔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國寶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李雲平先生、嚴健軍先生及范一民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授權代表變更

柯安錠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執行董事王振飛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要約截止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寶來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國寶先生

承董事會命  
**Kakiko Group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國寶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國寶先生及王振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福康先生、李雲平先生、王華生先生及蔣江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健軍先生、范一民先生及劉國輝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陳國寶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本集團及董事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